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地位

2005年10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将题为“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支持上述请求的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决议草案（附件二）附于本信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弗兰克·马约（签名）



2005 年 10 月 1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设于海牙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目前有 65 个成员国。有超过 60 个以上的国家不是该组织的成员，但是它们都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早在 1893 年即已成立；自 1955 年以来一直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它的会议通常在荷兰海牙和平宫举行。

自 1951 年以来，会议草拟了国际私法许多领域的 36 个多边条约（公约）。会议的工作涵盖非常广泛的领域，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个主题：

- (a) 国际法律合作和诉讼；
- (b) 国际保护儿童、家庭、家庭（财产）关系和弱势成人；
- (c) 国际商业和金融法。

会议在这些领域之中的每一个领域都通过了许多多边条约，并为此还提供援助、监测和支助；事实上为这些公约提供“服务”，现在已经成为它的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些领域之中的每一个领域，都与联合国进行合作，或者有更进一步合作的可能。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经与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这三个机构的主管都亲身参加协调会议，现在已经举行了两个非常富有成效的协调会议。会议很希望至少每年举行这样的协调会议。会议秘书处正在协助贸易法委员会进行贸易法委员会各个项目中有关国际私法方面的工作（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法律指南的工作）。

在法律合作和诉讼领域，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且有很大的潜力可以扩大合作。关于取消认证要求、向国外送达文书、《国外获取证据以及司法救助等各项海牙公约》是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进行法律合作的基本文书。它们可以大大促进具有顺利运作的国家结构的所有国家在私人关系和商业交易方面，进行跨国法律接触。

关于儿童和家庭，会议除了与其他团体合作之外，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这方面的重点放在关于国际诱拐儿童、收养和保护儿童等各项《海牙公约》。再者，常设局作为《1956 年联合国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提供服务的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关于国际获取儿童抚养和其他形式的家庭赡养公约》的新公约的工作，这将为儿童和家庭抚养问题建立进行国际合作的完整的现代体系（这与“投资于发展”的工作范围也密切相关）。关于这整个领域，包括关于承认离婚、结婚和继承的各项公约，联合国和会议还有可能进行更有系统和

更有计划的合作。因为各项海牙公约的目的并不是要统一实体法，因此事实上很可能成为沟通不同文化和意识形态分歧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应该提到会议通过各项会议，成功地把来自宗教法系统和政教分立系统的某些国家的法官和官员汇聚在一起的努力。

在商业和金融法领域，会议在过去曾经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关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适用于特许安排的法律和专门知识方面）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就国际销售、流通票据方面）进行合作。最近，作为与贸易法委员会和私法协加紧三方合作的部分成果，已经与世界银行进行良好的联系推动《关于适用于中介持有的某些证券的法律的公约》的最新公约。

鉴于会议已经建立的工作方法，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及其公民目前和今后的需要，有必要共同考虑联合国和会议之间如何进行合作，才能更好地满足我们世界公民的需要。会议建议根据，1958年11月10日联合国与会议之间的总协定，给予会议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以便达成更进一步的相辅相成的作用，并且扩大更有系统和更有计划的合作方式的可能性。

2005年10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信的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大会各届会议的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